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上市證券**

緒言

茲提述首份公告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及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數字認證上市股份的首批出售、第二批出售及第三批出售在過去12個月期間各自個別計算及彙合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對於本公司未能披露首批出售、第二批出售及第三批出售，本公司已採取改進措施，以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

緒言

茲提述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31日的公告(「首份公告」)及日期為2025年12月30日的公告(「完成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數字認證上市股份(「出售事項」)。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首份公告及完成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僅供識別

於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間，本公司出售若干數字認證上市股份，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其彙合計算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A) 首份公告後數字認證上市股份的首批出售

於首份公告後及於2025年11月24日至2025年12月5日期間，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以介乎人民幣29.04元至人民幣31.38元的平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於市場上出售合共1,441,600股數字認證上市股份，相當於數字認證股本總額0.53%。總出售價為人民幣44,137,081元(「**首批出售**」)。首批出售後，本公司於數字認證持有25.70%權益。首批出售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已出售 股份數目	出售方式	平均出售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人民幣／股)	概約總出售價 (人民幣)
2025年11月24日	330,000	集中競價	30.84	10,176,803
2025年11月25日	350,000	集中競價	31.38	10,983,723
2025年11月26日	300,000	集中競價	30.69	9,206,807
2025年11月27日	311,600	集中競價	30.21	9,413,552
2025年12月5日	150,000	集中競價	29.04	4,356,195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首批出售彙合計算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首批出售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首批出售交易方的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首批出售各交易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B) 首批出售後數字認證上市股份的第二批出售

於首批出售後及於2025年12月8日至2025年12月24日期間，本公司通過集中競價及大宗交易方式，以介乎人民幣25.62元至人民幣29.84元的平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

本)，於市場上進一步出售1,644,800股數字認證上市股份，相當於數字認證股本總額0.61%。總出售價為人民幣46,315,053元(「**第二批出售**」)。第二批出售後，本公司於數字認證持有25.10%權益。

第二批出售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已出售 股份數目	出售方式	平均出售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人民幣／股)	概約總出售價 (人民幣)
2025年12月8日	150,000	集中競價	29.84	4,475,497
2025年12月9日	150,000	集中競價	29.26	4,389,010
2025年12月12日	150,000	集中競價	28.48	4,271,617
2025年12月15日	150,000	集中競價	28.36	4,253,628
2025年12月19日	300,000	集中競價	28.89	8,666,348
2025年12月22日	150,000	集中競價	28.92	4,338,086
	191,000	大宗交易	26.15	4,994,650
2025年12月24日	208,400	集中競價	28.41	5,920,070
	195,400	大宗交易	25.62	5,006,148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二批出售彙合計算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第二批出售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第二批出售交易方的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批出售各交易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C) 第二批出售後數字認證上市股份的第三批出售

於第二批出售後及於2025年12月25日至2025年12月30日期間，本公司通過大宗交易方式，以介乎人民幣25.78元至人民幣28.60元的平均出售價(不包括交易成本)，於市場上出售2,313,600股數字認證上市股份，相當於數字認證股本總額0.86%。總出售價為人民幣63,390,090元(「**第三批出售**」)。第三批出售後，本公司於數字認證持有24.24%權益。

第三批出售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已出售 股份數目	出售方式	平均出售價 (不包括 交易成本) (人民幣／股)	概約總出售價 (人民幣)
2025年12月25日	933,500	大宗交易	25.78	24,065,630
2025年12月29日	80,000	大宗交易	26.77	2,141,600
2025年12月30日	1,300,100	大宗交易	28.60	37,182,860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第三批出售彙合計算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第三批出售於公開市場進行，本公司並不知悉第三批出售交易方的身份或其各自的主要業務活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批出售各交易方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數字認證上市股份的首批出售、第二批出售及第三批出售在過去12個月期間各自個別計算及彙合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構成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首批出售、第二批出售及第三批出售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而首批出售、第二批出售及第三批出售各自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改進措施

儘管已經發佈首份公告及完成公告，本公司應須就首批出售、第二批出售及第三批出售的各自進行之時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相關通知及公告規定披露進一步詳情。本公司

謹此強調此事件屬單一事件，本公司無意向公眾隱瞞任何有關首批出售、第二批出售及第三批出售的披露資料。

為避免日後發生類似事件，本公司已實施／將實施下列改進措施，即時生效：

1. 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負責人員安排有關須予公佈交易監管合規事宜的定期培訓，以確保其充分理解上市規則的規定；
2. 本公司應於適當及必要時，在進行可能須予公佈的交易前或考慮進行須予公佈的交易時(包括日後認購或出售任何投資或財富管理產品)，詳細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3. 如果本公司計劃進行可能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前或考慮進行須予披露的交易時(包括日後認購或出售任何投資或財富管理產品)，有關交易需要提交給本公司的合規部門審查和批准，本公司的合規部門將審查交易的性質及其詳細信息，以評估該交易是否構成須予披露的交易；及
4. 本公司將每年討論及檢討其內部監控及合規系統，以識別任何弱點，並考慮採取進一步措施予以處理。

上述第1段所述的培訓將安排於2026年第一季度執行。其他措施正在持續實施中，並將由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執行。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持續遵守其投資或任何交易的管理程序，確保適時披露以全面遵從上市規則的規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首份公告及完成公告所載一切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6年1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及張益謙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嚴軼女士、辛雙百先生、趙淑杰女士、王昱錚先生及胡勇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李建強先生及周景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職工代表董事為朱琛蘭女士。